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829號

03 原 告 楊詠勛

04 訴訟代理人 楊明仁

05 被 告 吳宗翰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28  
08 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11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7 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  
20 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  
21 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  
22 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  
23 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  
24 追訴處罰，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  
25 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26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某時許，  
27 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將其向中國信託銀行銀行所申辦之帳  
28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  
29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30 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  
31 後，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

01 聯絡，於112年4月18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原告後，  
02 向之佯稱：可至伊介紹之股資網站投資獲利，致原告於錯  
03 誤，而依對方指示分別於112年4月18日11時12分許匯款新臺  
04 幣（下同）3萬元、112年4月18日11時15分許匯款3萬元、11  
05 2年4月19日12時44分許匯款3萬元、112年4月20日9時18分許  
06 匯款5萬元、112年4月20日9時19分許匯款5萬元、112年4月2  
07 0日9時20分許匯款3萬元，共計22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8 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內。  
09 嗣該詐欺集團旋將款項分別轉匯或提領，而被告於112年4月  
10 20日12時前某時，竟提升其原本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1 犯意，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之犯意聯絡，先於同日12時15分許至中國信託銀行樹林分  
13 行，以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遺失為由，申請補發提款卡，  
14 於取得新的提款卡後，即依對方之指示於同日12時22分許持  
15 該提款卡，至中國信託銀行樹林分行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0  
16 萬元後，再依指示交予對方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  
17 匿不法犯罪所得。原告因此受有22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18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  
19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等語。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3 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9號刑事  
26 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  
27 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被告有上述共同詐欺、洗錢之侵權行為，提供上開中信銀行

01 銀行帳戶，並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掛失原中信銀行  
02 提款卡，於取得新提款卡後再提領10萬元交付他人，致原告  
03 受有22萬元之損害，自應依上規定對原告全部損害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2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13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  
17 萬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22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26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27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白承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林祐安